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4/26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一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限，向教務處提出轉系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本系校內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：
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。
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入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，得轉入本系三年級或降轉為二年級，須降轉學生由本系審核委員會依其所修習之課程評定。
三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；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五條 轉系名額計算，以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，且辦理轉系後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；由本系提報招收人數，並經考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七條 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單，經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審查通過，始得報名申請。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。
- 第八條 轉系考試方式為口試，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為：
一、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30%。
二、口試成績佔 70%。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；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(一)口試成績、(二)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- 第九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4/26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- 第十一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入本系學生，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，並應修畢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申請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2年10月17日 |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98年3月4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98年3月20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98年4月8日 |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1年4月11日 |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1年5月2日 |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|
| 101年5月21日 |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2月24日 |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3月10日 |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3月29日 |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|

(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105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4月28日公告)